



司法警察局
POLÍCIA JUDICIÁRIA



警情通告
學校安全聯絡網特別通訊

縱火是嚴重犯罪 切勿以身試法

近日，本澳發生一宗涉及未成年人的縱火案件，涉案青少年因一時貪玩而焚燒休憩區內的雜物，未考慮到此行為會造成火警甚至人命傷亡。縱火在本澳屬刑事犯罪，行為人一經定罪將會被判監禁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六十四條(造成火警、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)規定：

- 最高可被處以十年徒刑
- 如火災是因過失造成，最高亦可處八年徒刑

另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七十三條(因結果之加重)的規定：

- 如縱火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，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會加重三分之一

縱火是十分嚴重的刑事犯罪，若火勢蔓延，可以釀成嚴重人命傷亡、財產損失，行為人須承擔嚴重法律後果。

本局在此呼籲校方、家長須特別提醒及教育青少年，切勿因好奇或貪玩而作出違法行為，更不應以玩火作玩樂或宣洩個人情緒；倘若目睹縱火或其他犯罪，請立即向警方舉報。



司法警察局
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
2019年1月21日

司法警察局 報案熱線 993

澳門司法警察局 PJ / PJMacao

澳門司法警察局

pjmacao

司警教室

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

www.pj.gov.mo